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年 6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電機系於海科大樓後方放置四口貨櫃及一固定式建築物，請提出核准文件。小型風機測試場內廢棄物請立即處理。	電機系	1. 風車公園內四口貨櫃，其中兩口屬廖益弘老師與工研院產學合作計畫(有付場租費及簽呈)。另兩口為吳文欽老師 95 年當初執行箱網中心及國家能源計畫，建置測試場放置量測設備及電力系統使用。另一所謂固定式建築物，其實為一可移動物件，內置小型風洞系統設備。 2. 風車公園內閒置物品為待報廢物品，會盡快進行報廢處理。	第一次	
二、新增校地之五口池旁貨櫃屋請總務處督促廠商撤除。	總務處	已督促廠商於本(105)年 6 月 19 日運離。	第一次	
三、養殖系館旁養殖池邊有二口貨櫃，請養殖系提出核准文件，另其中之一有塌陷之虞請先予檢查。	養殖系	使用期限〈年底〉到期，屆時報廢。	第一次	
四、養殖系於系館旁綠地放置之 FRP 桶，請另行規劃移置他處；堆置之地磚，請總務處、養殖系儘速使用或移除。	養殖系 總務處	總務處： 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通告請養殖系將堆置海科機車停車場南面之地磚能在 7 月 10 日前使用完畢，若不使用時，亦能於該期限前自行移除。逾期本處將逕行予以清除。 養殖系： 1. 暫置 FRP 桶報廢中。 2. 堆置之地磚已移除，剩餘平檯建議留存予學生休憩活動使用。	第一次	
五、海運系放置操場旁之船艇，請另規劃地點(提校園規劃委員會)、立架停放，使兼具教學與展示功能。	海運系	本系已經會議討論，將由陳正國老師負責管理，並於近期將該船移至觀音亭。	第一次	
六、請人事室就專案教師的升等及參與會議二議題，研擬方案提會討論，並請三位院長協助。	人事室	刻正蒐集資料研議中。	第一次	

簽於 電機工程系

105 年 05 月 24 日

主旨：職承接工研院委託之「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場域之儲能系統整合與運維」，

繳交租借學校場地租金與保證金，請查照。

說明：

兩項收據做
內部核銷轉帳
提供帳簿
廖益弘

1. 計畫執行與場地租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金擬由工研院支付，租金擬由計畫費用支付。
2. 場地保證金 30,000 元，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提供入款帳號，以利對方入帳。
廖益弘

抬頭：張建國

金額：新台幣叁萬元整

3. 場地租金 32,400 元，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出具租金領據，以利內部核銷轉帳。
廖益弘

抬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金額：新台幣叁萬貳仟肆佰元整

敬陳

敬會 研發處、出納組、主計室

主辦	會辦	核示
電機工程系 廖益弘 電機工程學系 林育勳 公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長 胡武誌 4/16	擬：陳核後請影送本處備查 專責組 0527 18 企劃研究組 吳政 0530 研究發展處 楊慶裕 研發長 0530 奉核後請影送本組一份，俾憑續辦。 出納組 陳淑芬 6/1	委員 林麗玲 105.6.02 主任秘書 吳政隆 校長 王瑩瑋 105.6.02

組員 蔡友欽

主計室 劉梅滿 主任 0805

052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105年7月14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學務處：

6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件 人次 。

（統計時間 10 01 06 ）

學 院	系 別	1 類 (人次)	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2
合 計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5	20,235	62,949	45,191	8,220	56,831	10,620	38,740	92,901	335,687
0401	20,747	64,054	41,257	8,087	50,128	11,234	43,913	88,007	327,427
↓									
105	512	1,105	-3,934	-133	-6,703	614	5,173	-4,894	-8,260
0430	2.53	1.76	-8.71	-1.62	-11.79	5.78	13.35	-5.27	-2.46
105	27,884	84,035	68,287	11,180	75,120	20,117	65,446	114,799	466,868
0501	30,196	87,218	59,820	6,142	68,793	26,932	68,085	107,575	454,761
↓									
105	2,312	3,183	-8,467	-5,038	-6,327	6,815	2,639	-7,224	-12,107
0531	8.29	3.79	-12.4	-45.06	-8.42	33.88	4.03	-6.29	-2.59
105	34,016	91,931	75,017	11,499	74,750	23,282	78,610	125,087	514,192
0601	32,964	81,966	59,765	7,410	73,475	17,856	68,114	111,360	452,910
↓									
105	-1,052	-9,965	-15,252	-4,089	-1,275	-5,426	-10,496	-13,727	-61,282
0630	-3.09	-10.84	-20.33	-35.56	-1.71	-23.31	-13.35	-10.97	-11.92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8,220 度，今年度累計 36,75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5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5,884 度，今年度累計 24,21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5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5,942 度，今年度累計 26,41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758 度，今年度累計 2,825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5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8,565 度，今年度累計 29,059 度。

8. 截至 6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45%。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4 年		105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40101~1040131	264,600	1050101~1050131	270,400	5,800
03	1040201~1040228	443,400	1050201~1050229	471,000	27,600
04	1040301~1040331	763,800	1050301~1050331	791,200	27,400
05	1040401~1040430	1,111,600	1050401~1050430	1,131,200	19,600

06	1040501~1040531	1,597,800	1050501~1050531	1,599,600	1,800
07	1040601~1040630	2,132,600	1050601~1050630	2,068,600	-6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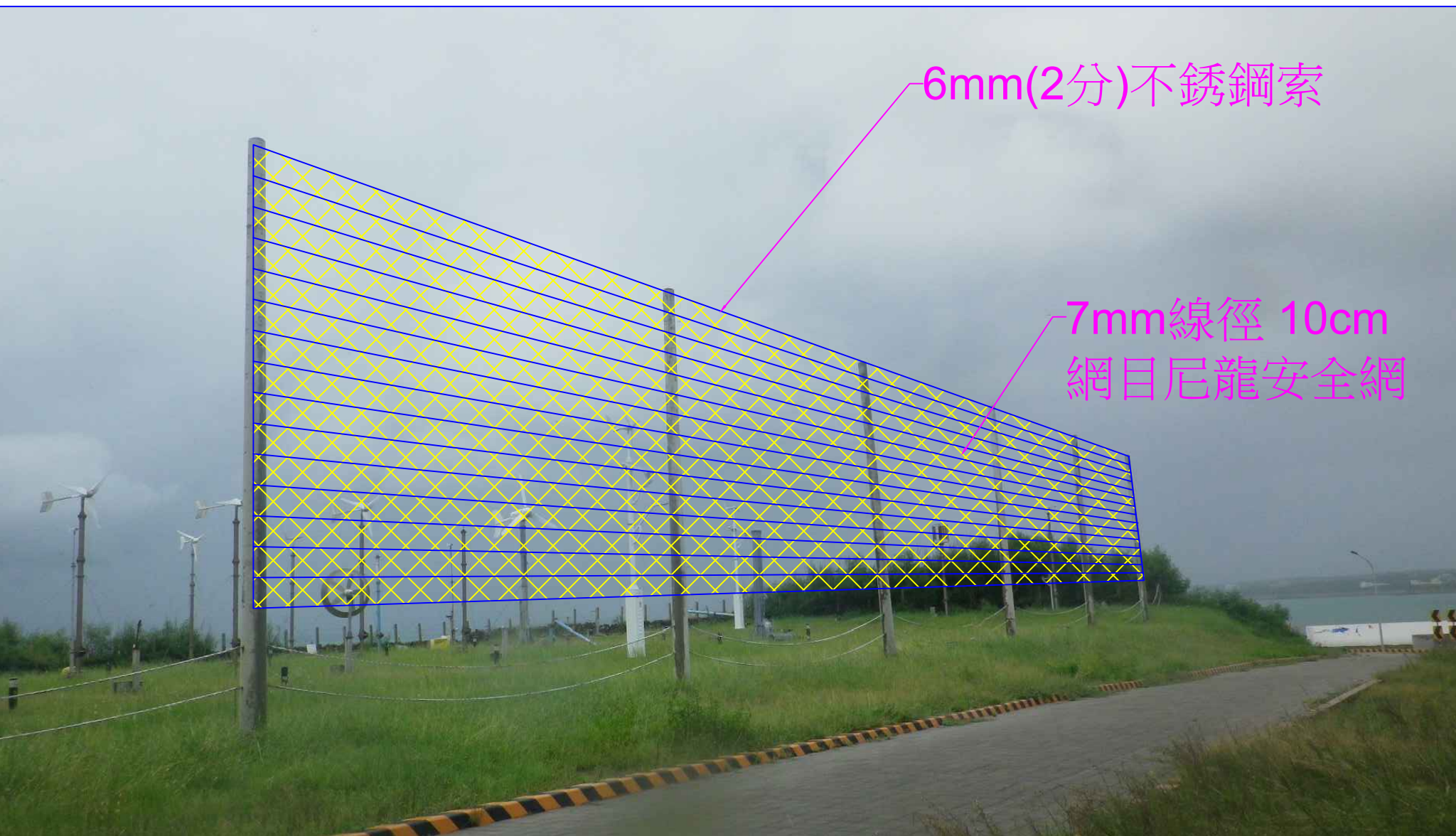
3. 統計本校 105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40106~1040601 用水情形		1050105~10506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449	2.54	575	3.29	0.75
體育館	830	4.69	753	4.30	-0.39
實驗大樓	1,465	8.28	1,344	7.68	-0.60
司令台	25	0.14	23	0.13	-0.01
教學大樓	1,169	6.60	1,223	6.99	0.39
圖資大樓	1,235	6.98	930	5.31	-1.67
學生宿舍	12,709	71.80	12,575	71.86	0.06
海科大樓	2,625	14.83	3,115	17.80	2.97
合 計	20,507	115.86	20,538	117.36	1.50
使用天數	177		175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6mm(2分)不銹鋼索

7mm線徑 10cm
網目尼龍安全網



進修推廣部：

1. □ 104 年度第二學期【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15-05/28	結訓，送署核銷審核中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結訓，送署核銷審核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6	40	105/03/03-05/12	結訓，送署核銷審核中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28	40	105/03/29-06/07	結訓，送署核銷審核中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9	54	105/03/30-06/29	結訓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16	30	105/04/10-06/26	結訓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	陳至柔	12	24	105/05/04-06/22	結訓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結訓，送署核銷審核中

2. □ 【104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一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7	36	105/01/03-5/30	結訓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Word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5/02/27-03/27	結訓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27	105/04/13-05/25	配合澎防部辦理，預計展延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22	22	105/04/09-06/19	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一期	魏吳錫娟（外聘）	27	24	105/04/19-06/28	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	趙惠玉、王雯	30	12	105/04/01-	預計展延

班第五期	宗(觀光休閒系)			05/30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9	45	105/05/13-06/03	結訓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二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5/05/16-8/	辦訓中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27	105/07/05-08/30	辦訓中
行動多媒體 App 創作設計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18	105/07/28-09/01	招生中
105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王雯宗、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76	105/09-12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3.□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	105/09/26-11/28	規劃辦理招訓中
下午茶點製作班	陳立真	36	48	105/09/22-12/01	規劃辦理招訓中
地方小吃美食班	吳烈慶	25	40	105/09/20-11/29	規劃辦理招訓中
咖啡調製班	趙惠玉	20	44	105/09/21-12/07	規劃辦理招訓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第四期	呂美鳳	16	30	105/09/04-11/20	規劃辦理招訓中
臉部保養撥筋班	林虹霞	16	24	105/09/29-11/17	規劃辦理招訓中

主計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8,000			108,000	21,354	19.77	86,646
水產養殖系	488,000	24,120		512,120	232,750	45.45	279,370
電信工程系	357,000	20,350		377,350	241,346	63.96	136,004
資訊工程系	354,000	20,680		374,680	101,560	27.11	273,120
食品科學系	527,000	25,900		552,900	154,460	27.94	398,440
電機工程系	493,000	24,200		517,200	205,241	39.68	311,959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55,827	55.83	44,173
觀光休閒系	937,600	75,130		1,012,730	120,063	11.86	892,667
餐旅管理系	333,200	22,330		355,530	90,535	25.46	264,99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00,800	19,800		320,600	151,791	47.35	168,809
人文暨管理學院	700,000			700,000	249,507	35.64	450,493
航運管理系	239,600	23,540		263,140	91,162	34.64	171,978
資訊管理系	363,200	36,300		399,500	190,298	47.63	209,202
應用外語系	318,800	52,170		370,970	215,016	57.96	155,95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4,800	32,390		287,190	113,221	39.42	173,969
通識教育中心	190,000			190,000	87,734	46.18	102,266
小 計	6,065,000	376,910		6,441,910	2,321,865	36.04	4,120,045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110,335	52.04	101,665
秘書室	917,000	560,000		1,477,000	502,958	34.05	974,042
教務處	2,847,000	303,300	560,000	2,590,300	1,939,881	74.89	650,419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784,455		5,182,455	2,393,279	46.18	2,789,176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9,705,480	69.61	4,237,520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3,042,366	77.85	865,634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435,000	364,594	25.41	1,070,406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98,466	49.23	101,534
人事室	716,000			716,000	523,281	73.08	192,719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517,644	78.91	138,356
小 計	29,232,000	1,647,755	560,000	30,319,755	19,198,284	63.32	11,121,471
合 計	35,297,000	2,024,665	560,000	36,761,665	21,520,149	58.54	15,241,5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2,775			62,775	62,775	100	-
水產養殖系	238,543			238,543	206,323	86.49	32,220
電信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8,254	99.88	289
資訊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7,462	99.55	1,081
食品科學系	238,543	17,625,000		17,863,543	17,830,000	99.81	33,543
電機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7,315	99.49	1,228
觀光休閒學院	225,190			225,190	225,190	100	-
觀光休閒系	540,000			540,000	511,776	94.77	28,224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137,000	59.57	93,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300,000		530,000	527,786	99.58	2,214
人文暨管理學院	93,120			93,120	93,000	99.87	120
航運管理系	212,000			212,000	204,238	96.34	7,762
資訊管理系	212,000			212,000	205,163	96.78	6,837
應用外語系	212,000			212,000	211,580	99.80	42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154,000	72.64	58,000
通識教育中心	212,000			212,000	210,776	99.42	1,224
小 計	3,633,800			21,558,800	21,292,638	98.77	266,162
校長室							
秘書室	108,000			108,000	99,000	91.67	9,000
教務處	208,000	500,000		708,000	577,354	81.55	130,646
學生事務處	720,000			720,000	569,000	79.03	151,000
總務處	7,380,000			7,380,000	5,598,970	75.87	1,781,030
圖書資訊館	7,040,000			7,040,000	5,839,083	82.94	1,200,917
研究發展處	87,500			87,500	60,000	68.57	27,5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104,624	99.64	376
人事室	25,000			25,000	24,727	98.91	273
主計室	92,700			92,700	92,427	99.71	273
小 計	15,766,200	500,000	-	16,266,200	12,965,185	79.71	3,301,015
合 計	19,400,000	500,000	-	37,825,000	34,257,823	90.57	3,567,177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45,480,000	25,723,374	0	25,723,374	56.56	-19,756,626	-43.44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5,500,000	7,037,000	0	7,037,000	127.95	1,537,000	27.95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興建業已於本年5月24日決標6月25日開工,基礎施工中;另配合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故進度超前。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5,500,000	6,737,000	0	6,737,000	122.49	1,237,000	22.49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7,538,000	13,244,466	0	13,244,466	75.52	-4,293,534	-24.48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7,538,000	13,244,466	0	13,244,466	75.52	-4,293,534	-24.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1,520,000	2,032,550	0	2,032,550	133.72	512,550	33.72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1,520,000	1,617,800	0	1,617,800	106.43	97,800	6.43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414,750	0	414,750		414,750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20,922,000	3,409,358	0	3,409,358	16.30	-17,512,642	-83.7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20,922,000	3,409,358	0	3,409,358	16.30	-17,512,642	-83.70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45,480,000	25,723,374	0	25,723,374	56.56	-19,756,626	-43.4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5,500,000	7,037,000	0	7,037,000	127.95	1,537,000	27.95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7,538,000	13,244,466	0	13,244,466	75.52	-4,293,534	-24.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1,520,000	2,032,550	0	2,032,550	133.72	512,550	33.72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20,922,000	3,409,358	0	3,409,358	16.30	-17,512,642	-83.70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45,480,000	25,723,374	0	25,723,374	56.56	-19,756,626	-43.44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0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56,491,000	-26,860,286.00	432,000	-27,292,286.00	-6,317.66	236,018,249.00	236,994,000	-975,751.00	-0.41
教學收入	155,883,000	-17,463,857.00	-1,468,000	-15,995,857.00	1,089.64	86,257,928.00	85,028,000	1,229,928.00	1.45
學雜費收入	120,951,000	15,551,185.00	0	15,551,185.00		61,223,303.00	60,596,000	627,303.00	1.04
學雜費減免(-)	-11,968,000	-4,302,336.00	-4,664,000	361,664.00	-7.75	-6,092,023.00	-4,664,000	-1,428,023.00	30.62
建教合作收入	45,000,000	-27,942,205.00	3,000,000	-30,942,205.00	-1,031.41	30,107,055.00	28,000,000	2,107,055.00	7.53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770,501.00	196,000	-966,501.00	-493.11	1,019,593.00	1,096,000	-76,407.00	-6.9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45,144.00	0	45,144.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45,144.00	0	45,144.00	
其他業務收入	300,608,000	-9,396,429.00	1,900,000	-11,296,429.00	-594.55	149,715,177.00	151,966,000	-2,250,823.00	-1.4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5,012,000	0.00	0	0.00		137,261,000.00	137,261,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00,000	-9,689,817.00	1,900,000	-11,589,817.00	-609.99	11,879,884.00	14,500,000	-2,620,116.00	-18.07
雜項業務收入	1,096,000	293,388.00	0	293,388.00		574,293.00	205,000	369,293.00	180.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777,000	44,272,312.00	42,306,000	1,966,312.00	4.65	273,844,812.00	258,755,000	15,089,812.00	5.83
教學成本	399,095,000	35,788,484.00	33,252,000	2,536,484.00	7.63	214,400,731.00	200,609,000	13,791,731.00	6.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6,262,000	29,965,329.00	28,884,000	1,081,329.00	3.74	189,020,118.00	180,628,000	8,392,118.00	4.65
建教合作成本	41,133,000	5,294,788.00	4,210,000	1,084,788.00	25.77	24,491,684.00	19,326,000	5,165,684.00	26.73
推廣教育成本	1,700,000	528,367.00	158,000	370,367.00	234.41	888,929.00	655,000	233,929.00	35.71
其他業務成本	11,800,000	1,490,062.00	1,100,000	390,062.00	35.46	4,430,364.00	4,400,000	30,364.00	0.6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800,000	1,490,062.00	1,100,000	390,062.00	35.46	4,430,364.00	4,400,000	30,364.00	0.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6,928,938.00	7,944,000	-1,015,062.00	-12.78	54,797,623.00	53,561,000	1,236,623.00	2.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6,928,938.00	7,944,000	-1,015,062.00	-12.78	54,797,623.00	53,561,000	1,236,623.00	2.31
其他業務費用	902,000	64,828.00	10,000	54,828.00	548.28	216,094.00	185,000	31,094.00	16.81
雜項業務費用	902,000	64,828.00	10,000	54,828.00	548.28	216,094.00	185,000	31,094.00	16.81
業務賸餘(短絀-)	-57,286,000	-71,132,598.00	-41,874,000	-29,258,598.00	69.87	-37,826,563.00	-21,761,000	-16,065,563.00	73.83
業務外收入	20,550,000	3,582,400.00	3,997,000	-414,600.00	-10.37	16,191,167.00	10,792,000	5,399,167.00	50.03
財務收入	5,680,000	1,453,764.00	2,840,000	-1,386,236.00	-48.81	1,823,780.00	2,840,000	-1,016,220.00	-35.78
利息收入	5,680,000	1,453,764.00	2,840,000	-1,386,236.00	-48.81	1,823,780.00	2,840,000	-1,016,220.00	-35.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870,000	2,128,636.00	1,157,000	971,636.00	83.98	14,367,387.00	7,952,000	6,415,387.00	80.6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70,000	1,630,488.00	1,105,000	525,488.00	47.56	8,520,122.00	6,630,000	1,890,122.00	28.51
受贈收入	1,050,000	303,334.00	0	303,334.00		5,026,632.00	1,050,000	3,976,632.00	378.7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84,825.00	15,000	69,825.00	465.50	265,809.00	44,000	221,809.00	504.11
雜項收入	450,000	109,989.00	37,000	72,989.00	197.27	554,824.00	228,000	326,824.00	143.34
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336,482.00	1,721,000	-384,518.00	-22.34	8,401,006.00	9,378,000	-976,994.00	-10.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336,482.00	1,721,000	-384,518.00	-22.34	8,401,006.00	9,378,000	-976,994.00	-10.42
雜項費用	19,107,000	1,336,482.00	1,721,000	-384,518.00	-22.34	8,401,006.00	9,378,000	-976,994.00	-10.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3,000	2,245,918.00	2,276,000	-30,082.00	-1.32	7,790,161.00	1,414,000	6,376,161.00	450.93
本期賸餘(短絀-)	-55,843,000	-68,886,680.00	-39,598,000	-29,288,680.00	73.97	-30,036,402.00	-20,347,000	-9,689,402.00	47.62

貳、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來函，將「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之文字刪除。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來函，將「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刪除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章 僱用	第二章 僱用	。
第四條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三、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	第四條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三、年滿十六歲以上。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

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方得進用。 四、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五、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本校工友。 本校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之工友；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工友應符合前開僱用條件，並填具具結書，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	--

	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曾在其他機關僱用為工友，因正當事由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試用。 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性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查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無試用三個月規定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至第七十九條 條次遞減
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及學歷證件影本，及填繳下列表件。 一、履歷表二份。 二、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三、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一、服務志願書一份。 二、履歷表二份。 三、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四、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 條次遞減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六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第八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修正 條次遞減

第十五條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校聲譽之行為。 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	第十七條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依據行政中立規定修正 條次遞減
第四章工作時間	第四章工作時間	
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 二 歲，須親自哺 （集） 乳者， 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 ，每日 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第二十八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 一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 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 條次遞減
第五章請假與休假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	
第三十一條 工友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 或安胎 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 ，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	第三十三條 工友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餉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 第十一點「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 條次遞減

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三）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

（四）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二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天數五天，依據勞工請假規則修正為六日修訂以條列呈現

喪假五日。 (五)養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八日。 但因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而給予喪假者，以工友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時仍共同生活者為限。 前項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第三十三條 工友符合第三十二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並均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校長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工友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第三十五條 工友符合第三十四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並均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校長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 條次遞減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七條 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三、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為技術工友者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一、經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之年資。二、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四、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為技術工友者。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八點修正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五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第六十一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或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列于等者。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六、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者。 七、不聽指揮，違抗命令者。 八、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 九、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 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十一、一年內累積記二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 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嚴重結果者。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條次遞減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九條修正。 七至九項次刪減 項次遞移 十一至十二項次刪減
第九章 退休	第九章 退休	
第六十二條 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予以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	第六十四條 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予以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修正。□ 條次遞減□ □

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僱用機關報請主管機關 勞動部 予以調整，年齡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質之工作者，得由僱用機關報請主管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予以調整，年齡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已改組為勞動部 ☐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
	第七十五條 工友在職期間，應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參加福利互助。	91 年 12 月 30 日「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廢止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	原第七十五條刪除條次遞減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客座)教師臨時借用宿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要點	修正要點	說明
第六條 2. 兼任（暑修）教師 借用期間，每日酌收清潔費用一百元。 。每日之計算以當日下午二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止。	第六條 2. 兼任（暑修）教師借用期間，每日酌收基本清潔費用<u>新台幣一百元，每次另收維護器材費用新台幣二百五十元</u>，<u>連續借用一個月(含)以上每日新台幣一百元</u>。每日之計算以當日下午二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止。	目前每日收費一百元，需支付枕套、被單、床單洗滌費、水電費及臨時清潔工清潔費等相關費用，實不符成本效益，故建議調整。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內部設施屬結構部分學校負責修繕項目表

序號	項 目	備 註
1.	建築物內給水管線、排水管線漏水	
2	建築物內電力線路、資訊線路異常	
3	地板磁磚隆起	
4	天花板滲漏水、牆壁龜裂修繕補漆	
5	門、門框變形無法開關	
6	塑鋼窗框變形及紗窗損壞無法開關	
7	馬桶、洗臉檯龜裂損壞	
8	廚俱蛀蟲拆除運棄	

※非屬本表所列項目，請各住戶自行負責維護。